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沙坪坝区财政资金支持租赁住房项目 初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决定

沙住建发〔2023〕27号

区级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函询区财政局意见，并通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行政办公会，决定对《沙坪坝区财政资金支持租赁住房项目初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3年2月14日